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UI MANH CUONG (中文名：裴孟疆)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21號、113年度偵字第336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UI MANH CUONG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 實

BUI MANH CUONG (中文姓名：裴孟疆) 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可預見將銀行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匯入不明款項，可能遭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作為收受詐欺款項、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人頭帳戶使用，竟以縱有人持其提供之銀行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下午5時12分許至同日晚間6時22分許間（起訴書誤載112年10月13日前不詳時間，應予更正），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8）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該人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裴孟疆知悉參與者有三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乙○○等六人（下稱本案告訴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

01 (詐欺時地、方式、本案告訴人匯款時間、金額，均詳見附
02 表)，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3 理由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5 訊據被告裴孟疆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申辦之事實，惟矢口否
06 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沒有把本
07 案帳戶資料交給別人，提款卡密碼是我的生日，因為怕忘記
08 才把密碼寫在紙上，與提款卡一併遺失，我沒有去辦理掛失
09 或補發等語。經查：

10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為被告迭於偵訊及本院審理
11 時均自承不諱，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開戶基本資料在卷可
12 稽，而本案告訴人於前揭時、地，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
13 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詐欺時地、方
14 式、本案告訴人匯款時間、金額，均詳見附表），並隨即遭
15 提領殆盡等情，有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
16 是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過程中，有
17 使用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等事實，至臻明確。

18 (二)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理由分述
19 如下：

20 1.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本案帳戶是仲介於112年4月帶我去申辦
21 的，提款卡密碼是我的出生年月日，我怕忘記所以寫在紙
22 上，但後來提款卡跟寫有密碼的紙（下稱密碼單）都不見，
23 因為當時是逃逸外勞身分，所以就沒有去申辦掛失或補發等
24 語（見偵緝字卷第40至41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沒有
25 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是在轉換雇主的過程，不小心把
26 提款卡弄丟，提款卡密碼是我的生日，但我怕忘記所以習慣
27 性把提款卡密碼寫在小紙條（即密碼單）上，跟本子（即存
28 摺）、提款卡夾在一起。本案帳戶遺失時，帳戶內只剩新臺
29 幣（下同）300到600元，想說帳戶內沒有多少錢，所以沒去
30 報案等語（見金訴字卷第141至142頁）。被告關於其所遺失
31 本案帳戶資料有無包含存摺、其發現本案帳戶資料遺失後何

01 以未報案或向銀行掛失或補發等情，前後辯詞並非一致，已
02 非無疑；繼被告既然發現本案帳戶提款卡係連同密碼單併為
03 遺失，則拾得該提款卡及密碼單者即能任意使用本案帳戶，
04 本案帳戶容有作為犯罪工具之高度風險，被告卻未於發現遺
05 失後掛失提款卡或向警局報案，顯與一般人發現銀行帳戶資
06 料遺失後，急於尋回或儘速制止他人使用之行為反應不同，
07 常情相違，其上開所辯遺失提款卡（含密碼單）之說詞，實
08 難採信。

09 2.按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具有高度屬人性，一般人均會妥
10 善保管，防止他人取得利用，已如前述，衡情一般人鮮少將
11 重要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品隨意放置，再者，一般人雖有因擔
12 心遺忘提款卡密碼，而特意書寫密碼於紙上之情形，然一般
13 人設定密碼均有其邏輯順序，如書寫相關提示或是部分字
14 元，應即可便於日後回想當初設定之密碼，且為免提款卡不
15 慎遺失或遭竊，他人即得輕易領取銀行帳戶內款項，亦會注
16 意將密碼與提款卡分別存放。經查，被告於案發時年僅22
17 歲，並非年邁而記憶力欠佳之人，且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
18 時均供稱提款卡密碼為其生日乙情，已如前述，顯無特地將
19 提款卡及密碼單同時存放之必要，徒增提款卡遺失，致本案
20 帳戶遭人利用風險之理；再觀諸本案帳戶自112年5月22日開
21 戶日直至結清日之交易明細（見偵字第33664號卷第189至19
22 3頁），被告自112年年6月3日開始至同年10月11日下午5時1
23 2分許止，以「ATM領」、「ATM轉」（僅計算轉出）、「跨
24 行存」等交易共約40次，益見其已對其提款卡密碼十分熟
25 悉，更無仍將密碼單與提款卡共置之理，被告此節所辯顯不
26 可採。

27 3.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印象中最後一次交易是112年10
28 月11日提領1萬4,000元，此後同（11）日、翌（12）日分別
29 跨行存入85、985元，這兩筆錢都不是我的交易等語（見金
30 訴字卷第153至154頁）；繼觀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第
31 33664號卷第193頁），於112年10月11日下午3時23分許有一

01 筆1萬4,058元（備註：06515勳龍鋼鐵）網路轉帳至本案帳
02 戶，於同（11）日下午5時12分許提領1萬4,005元，此時帳
03 戶內餘額為113元；復於同（11）日晚間6時22分許、翌（1
04 2）日分別跨行存入85元、985元後，於112年10月12日提領
05 1,005元，此後即有多筆不明款項流入（含本案告訴人之匯
06 款），而此等款項流入後，均旋於相隔不足1小時內即經人
07 以提款卡將款項領出，至112年10月16日上午11時53分許
08 止，本案帳戶餘額僅剩68元，顯與一般幫助詐欺行為人多交
09 付久未使用且幾乎無餘額之銀行帳戶，或於交付前先將銀行
10 帳戶內款項盡量提領殆盡，以減少日後無法取回所生損害之
11 犯罪型態，以及不法份子為確認該銀行帳戶可否正常使用先
12 進行小額匯款，於確認後即使用該銀行帳戶作為匯入詐欺款
13 項之用，並於款項匯入後會盡速將款項領出等常情均相吻
14 合。倘詐欺集團係撿拾被告所遺失之提款卡使用，則本案帳
15 戶因隨時將遭被告報警或掛失後，而使已詐得流入之贓款留
16 在該帳戶內無法領出或轉出，本案詐欺集團豈能安心以本案
17 帳戶收款詐欺犯罪所得？實則本案詐欺集團利用本案帳戶多
18 達4天（即112年10月12日至同年月16日），可見該集團對於
19 本案帳戶在此期間不會遭被告報警或掛失一事早已胸有成
20 竹；況被告既自承112年10月11日下午5時12分許提領1萬4,0
21 05元為其本案帳戶之最後交易，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同
22 （11）日晚間6時22分許，旋以小額匯款方式進行測試，二
23 者相差僅1小時10分，若非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
24 實難想像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測試本案帳戶能否使用之舉能如
25 此無縫接軌。準上各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之本案帳
26 戶資料確係由被告自主決意提供，並同意或授權本案詐欺集
27 團成員使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確信本案帳戶脫離被告持有
28 後，必然不會立即遭被告辦理掛失，始敢肆無忌憚以作為遂
29 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收款人頭帳戶甚明。

30 (三)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31 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

01 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
02 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銀行帳戶係針對個人社會信用
03 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銀行帳戶為個人理
04 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銀行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此乃眾
05 所周知之事實，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
06 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出價蒐購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收集
07 銀行帳戶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對於該銀行帳戶極可
08 能供作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被告雖為外籍人
09 士，然其於行為時已近22歲，在臺灣鐵工廠工作（見金訴字
10 卷第87至90、156頁），顯非毫無社會生活經驗之人，是被
11 告當可預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身分不詳之人，將可能被利
12 用為對方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並
13 藉由本案帳戶製造金流斷點，規避司法偵查之工具，猶將本
14 案帳戶資料交付給身分不詳之人供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5 已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客觀行為，至
16 為明確。

17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係事後卸責之詞，並無足採。本案事
18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6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8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9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30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31 罰金。」，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

01 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
02 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然修
0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04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非法定刑
05 之變更，但為刑罰範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列，而本
06 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07 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8 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
09 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
10 度刑為5年以下，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依
11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2 第14條第1項規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
15 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6 (三)被告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侵害本案告訴人之6
17 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數幫助洗錢罪，
18 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19 處斷。

20 (四)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
21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2 (五)爰審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
23 其申辦本案帳戶資料給身分不詳之人供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充
24 作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詐歪風，使執
25 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且造成本案告訴
26 人受到財產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
27 財、洗錢等犯行，責難性較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28 手段、所造成本案告訴人之財產損害、犯後態度、無前科之
29 素行、於本院審理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前於鐵工廠工
30 作、母親罹癌、需撫養妻子（無業）及一名未成年子女之勉
31 持家庭經濟狀況、未與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

01 切情狀（見金訴字卷第15、155至15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
02 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務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3 儆。

04 三、驅逐出境

05 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其於112年3月15日以工作之因申
06 請入境，惟嗣因行方不明（連續三天曠職）遭撤銷、廢止居
07 留，是其之居留效期僅至同年12月27日，警方於113年4月2
08 日因「逾期居留失聯移工」且涉及詐欺遭通緝而查獲，有居
09 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
10 （外勞）-明細內容在卷可參（見金訴字卷第87至90頁），考
11 量被告在臺期間為本案犯行，所為助長詐欺取財、洗錢等犯
12 行者，並造成人民財物受損，對社會治安危害程度不輕，難
13 期遵守我國法令規定，且被告本案犯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14 宣告，又已無合法居留之權源，所涉犯行侵害法益之情節亦
15 非輕微，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不宜繼續居留我國，故有於
16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
17 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8 四、不予沒收諭知之說明

1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21 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
22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23 定。次按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24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5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
27 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沒收
28 過苛審核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未明文，
29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

30 (二)關於犯罪所得部分，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前揭論罪犯行
31 而實際獲有報酬或利益，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

01 所得，自無需就此部分諭知沒收或追徵。

02 (三)關於洗錢標的部分，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
03 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
04 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亦未實際持有該等詐欺
05 犯罪所得及洗錢之標的款項，是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
06 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7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9 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己○○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蔡宜伶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附表：

21 ◆本案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本附表之款項均匯入BUI MANH CUONG(中文名：斐孟疆)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8)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證據資料
1.	乙○○ (提告)	乙○○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某時許，於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看到投資廣告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BULLISH」之詐欺集團成員為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向乙○○佯稱：投資石油、天然氣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0月16日上午11時43分許，1萬元。	(1)被告斐孟疆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供述。 (3)證人乙○○提供之照片(含該證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取照片、發票翻拍照片)。 (4)本案帳戶資料(含客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2.	丙○○	丙○○於112年10月4日晚間8	112年10月13日下	(1)被告斐孟疆於警詢、偵訊及本

	(提告)	時許，於社群軟體Facebook (下稱臉書) 看到徵才廣告後，依序加入LINE暱稱「彩妝服務-HR」、「Xiaoya」、「柏鈞」、「Hongru」等詐欺集團成員為好友，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即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向乙○○佯稱：教導並操作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午1時3分許，5萬元。	院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供述。 (3)新北市三峽分局橫溪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含證人丙○○與「Xiaoya」、與「Hongru」、「線上客服」、「彩妝服務-HR」對話紀錄、HERON網頁介面、網銀交易明細、國泰世華電子存證、LINE個人介面擷取照片) (4)本案帳戶資料(含客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3.	戊○○ (提告)	戊○○於112年10月16日上午11時許，於IG看到投資廣告後，分別加入LINE暱稱「薪動夢想」、「BitTop 客服」、「麥可」等詐欺集團成員為好友，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即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向戊○○佯稱：教導並操作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0月16日上午11時13分許，1萬元。	(1)被告斐孟疆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供述。 (3)證人戊○○提供之照片(含網銀交易明細、該證人與「薪動夢想」、「薪動客服」、「麥可」、「信賢」、「信賢客服」、「信賢操作師」LINE對話紀錄、「巴勒私」LINE個人介面擷取照片、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 (4)本案帳戶資料(含客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4.	庚○○ (提告)	庚○○於112年10月5日某時許，於IG看到投資廣告後，加入LINE暱稱「積富管理學」之詐欺集團成員為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向庚○○佯稱：教導並操作投資等等，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0月16日上午11時31分許，1萬元。	(1)被告斐孟疆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供述。 (3)頭份分局尖山派出所照片黏貼表(含證人庚○○與「積富管理學」LINE對話紀錄、網銀交易明細之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及擷取照片)。 (4)本案帳戶資料(含客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5.	丁○○ (提告)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0日某時許，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交友軟體Bumble、LINE暱稱「威鎧」、「alcoyats」結識丁○○，並向佯稱：教導並操作投資貨品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0月12日晚間8時48分許，1萬元。	(1)被告斐孟疆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供述。 (3)證人丁○○提供之照片(含網銀交易明細、該證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取照片)。 (4)本案帳戶資料(含客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6.	甲○○	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	112年10月13日晚	(1)被告斐孟疆於警詢、偵訊及本

01

	(提告)	2年9月23日下午5時40分許，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IG及LINE暱稱「妮妮」、「William向前衝」結識甲○○，向其佯稱：教導並操作領取優惠券、回饋金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間6時09分許，3萬元。	院審理時之供述。 (2)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供述。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含證人甲○○與「妮妮」、「ebay客服中心」、「LemonC」、「William向前衝」對話紀錄、LINE個人介面、ebay廣告文宣照片、網頁擷取照片、「妮妮」IG、「妮妮」提供之身分證正面、網銀交易明細ebay帳戶、錢包餘額擷取照片、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4)本案帳戶資料(含客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